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2-01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77,20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7%，占公司 A 股股本的 30.57%。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2,275,10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 881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9,000,000 股，并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2,354,100,000 股。

目前公司股份总额为 2,354,100,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量为 1,482,000,000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	夏佐全、杨龙忠、毛德和、王念强、百家丽亚太有限公司、刘卫	(1)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其中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夏佐全、杨龙忠、王念强、吴经胜、毛德和、何龙、夏治冰还	严格履行承诺

	平、古伟妮、贾言秀、李柯、吴经胜、李维、李永光、张翼、方芳、刘焕明、肖平良、孙一藻、严岳清、伦绪锋、朱爱云、鲁国芝、刘伟华、王海全、渠冰、万秋阳、谢琼、夏治冰、邓国锐、陈刚、张金涛、李竺杭、肖峰、何龙、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州渐进”)、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p>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此外,广州渐进进一步承诺:张辉斌控股广州渐进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张辉斌不再控股广州渐进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2) 本公司监事张辉斌承诺:其所持广州渐进的股权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权,也不由广州渐进回购其持有的股权。其在本公司担任监事期间,其每年转让的广州渐进股权不超过其持有广州渐进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广州渐进股权。</p> <p>(3) 本公司股东合肥晓菡承诺:对于吕子菡通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而其持有的本公司其他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诺
2、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	同上	与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	严格履行承诺
3、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同上	无	无
4、后续追加承诺	同上	无	无

5、法定承诺或其他承诺	同上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严格履行承诺
-------------	----	--	--------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2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77,20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7%，占公司 A 股股本的 30.57%。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37 人，其中 3 名为法人股东，其他 34 名为自然人股东。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夏佐全	124,977,060	124,977,060	注 1、注 3
2	杨龙忠	78,725,740	78,725,740	注 1
3	毛德和	27,582,300	27,582,300	注 1
4	王念强	21,649,740	21,649,740	注 1
5	百家丽亚太有限公司	17,426,040	17,426,040	
6	刘卫平	16,055,380	16,055,380	
7	古伟妮	12,114,400	12,114,400	
8	贾言秀	12,114,400	12,114,400	
9	李柯	11,884,500	11,884,500	
10	吴经胜	6,110,880	6,110,880	注 1
11	汪为玉	5,565,000	5,565,000	注 4
12	李维	11,280,680	11,280,680	
13	李永光	10,824,680	10,824,680	
14	张翼	10,824,680	10,824,680	
15	方芳	10,824,680	10,824,680	
16	刘焕明	4,412,340	4,412,340	注 1
17	杜红	6,412,340	6,412,340	注 4

18	肖平良	10,824,680	10,824,680	
19	孙一藻	10,824,680	10,824,680	
20	严岳清	7,577,200	7,577,200	
21	伦绪锋	6,800,670	6,800,670	
22	朱爱云	6,800,670	6,800,670	
23	鲁国芝	5,412,340	5,412,340	
24	刘伟华	3,380,100	3,380,100	
25	王海全	3,380,100	3,380,100	
26	渠冰	3,380,100	3,380,100	
27	万秋阳	3,380,100	3,380,100	
28	谢琼	3,380,100	3,380,100	
29	夏治冰	3,380,100	3,380,100	注 2
30	邓国锐	2,776,660	2,776,660	
31	陈刚	2,776,660	2,776,660	
32	张金涛	2,776,660	2,776,660	注 1
33	李竺杭	2,776,660	2,776,660	
34	肖峰	2,776,660	2,776,660	
35	何龙	2,776,660	2,776,660	注 1
36	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02,400	1,702,400	
37	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702,400	1,532,160	
	合计	477,370,440	477,200,200	

注 1: 现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夏佐全先生、杨龙忠先生、毛德和先生、王念强先生、吴经胜先生、刘焕明先生、张金涛先生、何龙先生, 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 25%。

注 2: 原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夏治冰先生已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裁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注 3: 现任本公司董事的夏佐全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有 24,00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注 4: 股东汪为玉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2012 年 3 月 21 日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经胜先生所持公司限售股份中协议分割所得。股东杜红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2012 年 3 月 21 日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焕明先生所持公司限售股份中

协议分割所得。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瑞银证券认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 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6月28日